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拔尖创新班）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5 级）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计算机科学拔尖人才培养基地（江苏省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建设、培养计算机学科拔尖创新人才，进一步做好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拔尖创新班）（以下简称“计算机拔尖创新班”）学生本科阶段培养管理工作，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校教字〔2017〕48 号）和《本博一体化培养项目实施办法》（校教字〔2025〕40 号）相关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二条 计算机拔尖创新班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与计算机科技前沿，旨在培养具有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人文情怀的计算机科技领军人才。学生应具有扎实的数理基础，洞悉计算机科学与智能技术发展趋势，具备自主开展复杂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设计研发能力，能够带领团队开展创新研究；树立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投身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

第三章 选拔与培养机制

第三条 通过高考直招、进校选拔的方式遴选综合素质优秀、发展潜力突出的学生进入计算机拔尖创新班，学生专业为计算机

科学与技术。

第四条 贯彻“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和重创新”的培养原则，实行学年考核机制。

第五条 本班级实行“3+1+X”培养模式。“3+1”为4年本科培养阶段，其中“1”为1年转段衔接阶段，须同时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和研究生理论课程学习，“3+1”本科培养计划完成后可授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X”为博士培养阶段，“1+X”培养计划完成后可授予博士学位。

第六条 学院为计算机拔尖创新班配备高水平教师担任班主任。在第二学年初为每位学生配备学术导师。导师负责制定学生个性化选修模块修读计划，指导学生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开展学术科研活动；导师每月辅导不少于1次。

第七条 通过第三学年考核且符合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基本要求的学生，获得推免资格，继续攻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

第四章 政策支持

第八条 学院各类实验室、教学基地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优质教学及科研平台对计算机拔尖创新班学生开放。

第九条 在申请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实践项目，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和重点资助。

第十条 根据学生意向，学院优先推荐计算机拔尖创新班学生到合作企业进行实习实践。

第十一条 评优评奖

1.三好生评定实行计划单列，比例不低于 30%。

2.考核合格者，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 100%覆盖，其中一、二、三等奖学金比例分别为 30%、30%、40%。

3.参评学校其他各类奖学金和其他奖励，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十二条 鼓励学生参与国际交流，优先资助该班级学生参加各类国际交流和出国（境）联合培养项目。

第五章 考核与退出

第十三条 计算机拔尖创新班实行学年考核制，按照“过程考核、动态管理、只出不进”的原则对学生进行考核与调整。考核不合格者退出拔尖创新班，退出者不再享受该班级的各种培养政策。考核合格条件如下：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严谨的学风和团队合作精神；

2.学年学习计划完成情况良好，学习成绩优良，获得每学年应修课程学分，第一至第三学年必修课首次修读平均学分绩点均大于等于 3.3；

3.在第一至第三学年中，须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项目须正常结题并获良好以上成绩；

4.在第一至第三学年中，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核心刊物、SCI 期刊或 CCF C 类及以上期刊见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者在 CCF C 类及以上会议发表学术论文。

(2) 成果获授权发明专利；

(3) 参加学校认定的 II 级甲等及以上学生竞赛并获得第二等次奖项及以上奖项，或获 I 级乙等学生竞赛获得第三等次及以上奖项，或获 I 级甲等学生竞赛获得第三等次及以上奖项（本人排名前 3）；

以上论文、专利、获奖成果须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直接相关，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除特别说明的，本人须排名前 2；

5. 在第三学年考核时，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 480 分，或雅思达 6.0 分，或托福达 85 分；

6. 学生应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第三学年考核前至少有一次参加学校认可的国际教育的经历；

7. 第四学年完成本科阶段培养，满足本科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

8. 导师对学生评价考核合格；

9. 身体健康，体质测评达及格以上。

第十四条 学生可自愿申请退出，退出者不再享受计算机拔尖创新班学生的各种培养政策。学校每学期受理一次，受理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 2 周内。

第十五条 本班级学生可参加全校统一组织的本科生转专业，

转出前须退出本班级。

第十六条 休学者可申请保留本班资格，保留时间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退出学生按如下办法管理：

1.编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常规班学习，按照常规班专业学生继续培养。

2.已取得的学分予以认可，已获得的课程学分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后予以学分认定。学分认定以课程目标及教学内容为主要审核依据，按照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实质等效的原则进行认定，可以申请替代专业课程中相似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低学分课程不可替代高学分课程。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级计算机拔尖创新班。若发生本办法未提及事项，参照《本博一体化培养项目实施办法》（校教字〔2025〕40 号）等学校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负责解释。